

中國科學技術館



全國六五普法教育學生讀本

法制教育

五年級（下）

《法

中國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五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五年级. 下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67-1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2985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张 岩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五年级·下)

FAZHI JIAOYU (WUNIANJI · XIA)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 / 4 字数 / 60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267-1

定价: 9.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學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

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 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有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 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 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人和人的关系，由法律调整

1



- 第一课 成年兄、姐对失去双亲的未成年弟、妹的扶养义务 1
- 第二课 向网站上传不健康资料的行为合法吗 3
- 第三课 为救溺水儿童而英勇献身，谁该承担补偿责任 5
- 第四课 和朋友一起损坏他人物品，谁负责 7
- 第五课 翻越马路护栏后被撞伤，谁承担责任 9
- 第六课 网上购物，却一直没有收到货，该怎么办 11
- 第七课 父母双亡的孩子致人伤害，谁来赔偿 13
- 第八课 为同学拉架被打伤，谁来赔偿 15
- 第九课 不交小小“男女朋友” 17

第二章 人们的行为，由法律规范

19



- 第十课 小学校园周边不可以开设网吧 19
- 第十一课 被流浪猫抓伤，找谁赔偿 21
- 第十二课 由于烟花质量不合格而受伤，找谁赔偿 23
- 第十三课 药店应当为其推荐的药品负责任 25
- 第十四课 帮朋友喂养宠物导致宠物死亡，应赔偿吗 27
- 第十五课 扔了的球拍被别人捡到还能要回来吗 29
- 第十六课 对“重口味”游戏说不 31

第十七课	不是所有的电影都适合未成年人看	33
第十八课	未成年人可以收藏古董吗	35
第十九课	可以将捡到的钱捐给灾区吗	37
第二十课	爸妈购买房屋时，可以将房主写成孩子的名字吗	39

第三章 我们的权利，靠法律保护

41



第二十一课	在学校操场被雷击，找谁赔偿	41
第二十二课	爸妈离婚后都不尽抚养义务，孩子该怎么办	43
第二十三课	爸妈损坏孩子的东西应该赔偿	45
第二十四课	爸妈离婚后，孩子有权要求增加生活费	47
第二十五课	寄宿学校可以把学生整天关在宿舍楼里吗	49
第二十六课	学校不可以取消体育课和音乐课	51
第二十七课	教学楼发生踩踏事故，学校是否有责任	53
第二十八课	学校不可以拒绝贫困学生入学	55
第二十九课	商场的试衣间不应安装摄像头	57

第一章 人和人的关系，由法律调整

第一课 成年兄、姐对失去双亲的未成年弟、妹的扶养义务



案情回放

晓静是四川绵竹沙口镇小学五年级学生。晓静的父母在2008年5·12地震中不幸遇难，家中只剩下刚刚成年的姐姐与她相依为命。平时因为有政府、街坊邻居和亲戚朋友的帮助，晓静和姐姐的生活并没有因为那场大地震受到太大影响。可是随着晓静一天天地长大，姐姐也感受到自己肩上的重任。为了供养晓静，姐姐主动放弃了学业而在当地找了一份临时性的工作。那么姐姐有没有扶养晓静的法律义务呢？





对于还未成年的晓静来说，父母作为她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监管和保护法定义务。但是，父母去世了，不能履行对她的监护义务了。晓静唯一的姐姐应该承担对晓静的监护义务吗？我国法律专门规定，当未成年人的父母去世或者失去监护能力时，成年兄、姐对未成年弟、妹有监护的责任和扶养的义务。兄、姐扶养未成年弟、妹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兄姐有负担能力；（2）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3）弟、妹必须是未成年人。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丧失劳动能力、孤老无依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本案中，因为晓静除了姐姐外没有其他近亲属，并且姐姐已经成年且有一定的经济能力，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扶养资格，因此晓静的姐姐理所当然作为晓静的法定监护人，承担对晓静的扶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课 向网站上传不健康资料的行为合法吗



案情回放

马飞是某小学五年级学生，平时喜欢收集各种各样的电动机器人玩具。但是爸妈给的零花钱有限，马飞看到自己特别喜欢的电动玩具，也只能在心里想想。有一天在家里上网时，马飞看到某色情网站发布的一则消息：向本网站上传不健康资料可以轻松赚钱。于是马飞偷偷地搜集了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传到了该网站上，网站管理员按约定付给了马飞一定的报酬。那么，马飞的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呢？向色情网站上传不健康资料的马飞会受到处罚吗？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人们获得信息的方式变得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但是各种不健康信息也随之而来。许多小学生由于自身分辨能力差，加上家庭、学校、社会的监管措施不到位，各种不健康信息趁虚而入，马飞同学就是受害者之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色情网站上传不健康信息的行为属于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是非法行为。应当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违法的严重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本案中，由于马飞还未满十四周岁，不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不会受到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但是，有关部门会责令马飞的家长对其严加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三课 为救溺水儿童而英勇献身，谁该承担补偿责任



案情回放

十八岁的王某是某家具店的一名普通工人。一天，他下班吃完晚饭后在河边纳凉时，突然听到了两名儿童奋力呼救的声音。不熟悉水性的王某来不及多想，就脱掉身上的衣服和鞋子，朝孩子落水的地方趟过去。在王某和其他群众的帮助下，两名落水儿童终于被救上岸来。然而王某却因体力不支被湍急的水流吞没，献出了自己年轻而宝贵的生命。王某年迈的父亲听闻后万分悲痛，那么王某的父亲应该找谁补偿呢？



法律视角

王某勇救落水儿童的义举符合社会道德风尚，是当今时代应当鼓励的高尚行为。对于见义勇为的行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社会要求的奖励和补偿机制，但是立法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见义勇为法》出台，实践中也只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见义勇为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某见义勇为的行为属于为防止他人权益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行为。对上述行为，王某的父亲可以要求被救儿童的监护人予以适当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此外，一些地方条例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补偿问题也有相关的规定，如《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伤残抚恤金和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和补助金、丧葬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其他依法应当赔偿的费用，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课 和朋友一起损坏他人物品，谁负责



案情回放

邹亮和许褚是好朋友，两人为同班同学。邹亮和同桌李明因为划桌线边界的事产生矛盾，两人大吵一架。许褚看到自己的好朋友受到欺负，心里很不服气，便暗地里和邹亮商定，决定伺机“报复”，替邹亮出气。一天，趁李明不在教室，邹亮和许褚便偷偷将李明带到学校的一件家传玉制品摔坏。那么李明应该找谁赔偿呢？





法律视角

同学之间应该团结友爱，不应该因为日常生活中的一点点小事就发生矛盾，甚至打架。许褚作为邹亮的好朋友，应当劝朋友和同学好好相处，而不应该帮助朋友去“报仇”。邹亮和许褚作为共同损害李明玉制品的当事人，应当共同赔偿给李明造成的损失。但因为邹亮和许褚均为未成年人，依据法律规定，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的监护人承担，若邹亮和许褚有自己的个人财产，应当首先用个人财产偿还，不足部分再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



学 法 在 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以上这些法律规定，均可以作为上述案例的法律依据。

第五课 翻越马路护栏后被撞伤，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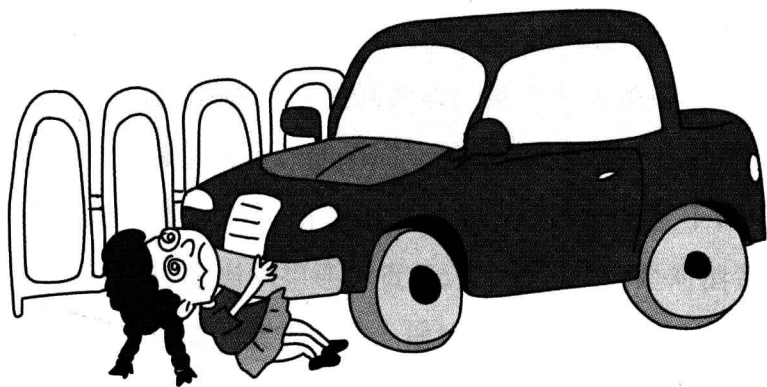
案情回放

露露是某小学五年级学生。中午放学时，为早点回家吃饭，露露没有走前面几十米处的人行横道，而是直接翻越马路护栏，穿过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上迎面而来的车尽管紧急刹车，仍然将露露撞成了重伤。那么对于露露受到的伤害，司机该不该承担责任呢？露露能得到相应的赔偿吗？



法律视角

露露作为五年级学生，应该知晓翻越马路护栏可能带来的后果，但是露露为了节省一点点时间而冒险，结果被迎面而来的车辆撞伤。露露强行穿越马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自己的过错承担一定的责任。虽然突发交通事故是由于露露的过错造成的，司机没有过错，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除非露露是故意将自己撞伤，



否则机动车司机仍然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只是本案中司机的赔偿责任可以减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